

近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向雄安新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提出向雄安新区下放 181 项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省政府有关部门和雄安新区管委会将在通知印发后 20 日内完成衔接落实工作，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通知提出，181 项省级行政许可事项主要包括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教师资格认定，建立卫星通信网和设置卫星地球站审批，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审批，设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审批，危险废物转移跨省审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广告发布登记，华侨回国定居审批，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等。

181 项省级行政许可事项涉及省政府有关部门，主要包括省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5703

